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

「公訴檢察官」

作者：徐維嶽 (雲林第二監獄)

創作理念：

刑事案件於偵查中如何抽絲撥繭釐清案情，惟賴檢察官的社會歷練、經驗及縝密訊問。而公訴檢察官倘非原刑案偵辦檢察官，就系爭刑案之瞭解程度則有待商榷。實務上，欲期待公訴檢察官調查對被告疑為有利之證據，常有期待不可能之情狀。期許公訴檢察官能秉持捍衛正義之精神，勿存偏見，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亦應予以積極調查釐清。

目 次

第一章	自首.....	4
第二章	西施的微笑.....	9
第三章	他殺死亡.....	13
第四章	主動調查證據釋疑.....	19

人 物 簡 介

1. 檢察官：余惟岳
2. 審判長(法官)：涂三虎
3. 律師：徐兆東
4. 書記官：沈哲正
5. 偵查隊隊長：吳清火
6. 派出所警官：林金水
7. 汽車保修廠老闆：宋世俊
8. 保修廠員工：李文田
9. 檳榔攤西施：郭湘妮
10. 竊盜犯：蔡志明

公訴檢察官 大綱

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結果，究竟是否是起公訴，誰也不敢斷言。但是，對於犯罪嫌疑明確之被告，檢察官可以斟酌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亦或職權不起訴處分，標準何在？

正所謂：悲歡離合總無情，是非黑白不由己。一切端視被告自己的造化了。

面對刑事被告離奇的死亡，檢察官除了解剖相驗屍體，查明有無他殺嫌疑外，如何透過其他刑事偵查技巧或法庭詰問方式，抽絲撥繭釐清案情，以查明真相，惟賴檢察官的社會歷練經驗及法庭詰問攻防之縝密與否，而公訴檢察官接續蒞庭工作，更應秉持捍衛正義之精神，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亦應積極調查釐清，勇於任事。

一樁命案的真相，在公訴檢察官於法庭詰問及主動調查證據勘驗時，意外發現驚人的真相，何以承辦警官會在會同法院勘驗現場時失聲哭泣？

第一章 自首

繞過大林鎮糖廠，沿著省道台一線往北走，進入斗南鎮後，著名的火車站便聳立在右前方。

該火車站係日據時代，由當地木匠用台灣檜木所建造，是一棟日西合璧，美侖美奐的建築物，因為被視為時代文明開化的古蹟象徵，所以外觀一直被慎重保存至今。

幾乎所有來雲林縣觀光的遊客們，只要是搭火車前來者，不論是前往北港朝天宮、古坑劍湖山、西螺醬油釀製廠，亦或台塑六輕廠參觀者，因為雲林縣北港鎮、西螺鎮、古坑鄉及麥寮鄉等鄉鎮並沒有火車站，所以都會先到斗南火車站一遊。

從斗南火車站正前方的中山路往北走，與台一線交叉路口的右側，便可發現保有日式檜木建築的舊分局仍殘留著。

門前左右兩側各有一株老榕樹，榕樹的氣根已佈滿在前方高一米五的矮牆四週，像是分局的守衛者。

轉角一隅，有棟二層樓磚造西式建築，與時下廉價模造磚房不同的是，它是用手工生產的防火材質紅色磚塊堆砌建造而成，格外顯現出典雅的氣息。

此處便是知名的斗南分局

.....

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灰濛濛的天空中，細雨淅瀝的飄落時分。

一部銀白色馬自達四門轎車，駛至斗南分局的門口。

吳清火被陌生的行動電話鈴聲吵醒，發現自己不知不覺間睡著了。電話鈴聲來自分局門口的陌生男子吧，門口員警正在應對詢問。

走廊上傳來腳步聲，值班員警打開偵查隊長室的門，一臉嚴肅。

「來了一位民眾說要自首¹(註 1)」

「誰？」

「住田頭的那位蔡志明。」

「咦？」吳清火慌張地坐起身。「蔡志明要自首什麼？是昨天的槍砲案嗎？」

「我不知道，不過我先讓他在詢問室等。」

「這是怎麼一回事？」吳清火試著整理思緒，但是腦袋因剛睡醒，不太能思考。

「我知道了，我去看看。」

吳清火喝口茶潤喉提神，提步到大廳旁的詢問室，門前站著一名瘦骨嶙峋的男子，他衝著吳清火笑。

吳清火起先以為是個陌生人，但總覺得看過這男人。他確實看過對方的眼神和表情，那笑容是國中同學蔡志明的笑容。

吳清火為他拉開椅子，蔡志明緩緩坐下。

吳清火之所以沒有一眼認出他來，是因為他瘦到和最後一次見到他時判若兩人的地步。他的臉頰清瘦，下顎尖細。

「好久不見。」蔡志明說道。

「志明，你怎麼會來這裡？」

「我來找你呀。」

「找我？」

¹ 註 1：「自首」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按自首的動機不一，有出於內心悔悟，有被客觀情勢所迫，亦有基於預期獲邀減刑寬典而自首者。若自首一律減輕其刑，不僅難獲公平，且有使人有恃無恐，而助長犯罪之虞。故自必減主義，顯難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而獲致實質之公平。而自首得減主義，則委由裁判者視個案具體情況決定減刑與否；在運用上較富彈性，且能使真正悔悟者，可藉減刑以獲自新，而狡黠兇殘之徒，不能藉減刑寬典而恃以犯罪，始符公平之旨。故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將六十二條關於自首減刑之規定，由舊法之「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

「嗯，」志明點頭，向外瞄了一眼。「這二天應該有人報車輛失竊吧？」

吳清火停止呼吸，知道了他指的是什麼。

「昨天下午，我在派出所旁偷了一輛汽車，現在就停在分局門口，我是來自首的。」

吳清火和蔡志明對看一眼，然後輕輕點頭。「依照程序，我們須先製作警詢筆錄，再將你移送地檢署，由檢察官複訊，至於檢察官會如何處理，就看你的造化了。」

蔡志明看著吳清火，他點了點頭。

吳清火打開訊問室的門，指定二名員警和蔡志明一起進去製作警詢筆錄。

.....

余惟岳檢察官依例先對被告蔡志明做人別訊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確認被告身份後，立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對被告為訴訟權利之告知。

「蔡志明你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攜帶凶器竊盜罪，你可以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是否瞭解？」

蔡志明看著書記官飛快敲打鍵盤迅速出現在電腦螢幕上的筆錄，緩緩點頭道：「嗯！我瞭解。」

「你有要選任辯護人嗎？」

「不用。」

「對於警察移送你涉嫌加重竊盜，是否承認？」

「我承認。」

「有沒有其他人和你一起去竊盜？」

「只有我一個人。」

「(提示相片)你所竊盜的是相片中所示的這一部銀白色馬自達，車牌號碼 JP-7185 自小客車？」

「是的。」

「你認識被害人郭湘妮嗎？」

「不認識。」

「竊盜時間？」

「是在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

「在何處偷的？」

「在斗南鎮中山路，靠近派出所旁的停車場。」

「用何工具行竊？」

「我是先用螺絲起子打開車門，再用自備鑰匙把車開走。」

「為何要行竊？」

「當時只想偷來做代步工具。」

「警訊筆錄是否都實在？」

「都實在，我看完後才簽名的。」

余惟岳檢察官諭知：被告限制住居、請回。

蔡志明簽完名後，抬起頭一臉狐疑望著檢察官。

「我可以走了？」

「難不成你想留下來過夜。」

「不是不是」蔡志明邊搖手邊說著。

書記官沈哲正以為偵訊已經結束了，已按下停止錄音及錄影鍵，但對蔡志明而言，卻像是談話的開始而已。

「我可以知道這個案件會起訴嗎？我是主動自首的，依法律規定，是要減輕其刑的。」蔡志明試探性的問著。

書記官原以為被告對法律一竅不通，沒想到竟提出如此尖銳的問題，因此嚇了一跳。

余惟岳檢察官先看了一下書記官，指示：「沈官你先把筆錄整理一下。」隨即轉頭探出身子，開口說道：

「我很了解你的心情。自首是得減輕其刑，但卻不是必減輕其刑。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的偵查終結，會考量犯罪情節、動機、目的及所生危害等具體情事，來決定究竟是要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但是，不管做何種決定，原則上是不會先公開心證的，這樣你瞭解嗎？」

蔡志明嘆了一口氣。他說：

「我懂了！」

余惟岳檢察官看著蔡志明正要起出偵查庭時，忽然想到什麼似的，問道：

「蔡志明，你怎麼會一偷完車，隔天就去自首呢？」

蔡志明立刻回答：

「這部車不是我應該偷的。」

余惟岳檢察官微微點頭，眼睛卻閃閃發光。

沈書記官很少見余檢在偵訊後又隨性詢問被告問題，所以小心問道：

「余檢，是不是有特別的狀況，要不要重新製作筆錄？」

「不用了，退庭吧。對了，你聯絡一下斗南分局偵查隊長吳清火，請他下午三點來我辦公室。」

沈哲正書記官好像在探索什麼似的凝視著余惟岳檢察官恭敬的回答道：

「好的，我馬上去聯絡。」

第二章 西施的微笑

週日上午十點，郭湘妮開著從警察局領回的汽車抵達台一線外環道路旁的「超擎汽車保修廠」。

因為汽車失竊剛領回來，為了安全起見，郭湘妮不得不立刻將汽車開至保修廠慎重檢查維修一翻。

郭湘妮她披著薄如蟬翼的天藍色紗巾，穿著一件袒露雙肩的黑色洋裝，手上戴著一雙白手套，顯得非常清純。她不僅年輕貌美，而且衣著講究、時髦，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女子。她輕推車門下車。

此時保修廠辦公室門開了，一位中年男子走出來說：

「妳好，我是保養廠老闆宋世俊，請問你是要保養還是維修車子嗎？」

郭湘妮輕撥長髮後，說：

「宋老闆，是這樣的，我這部車子前幾天被偷了，剛找回來，所以想請你幫忙檢查一下，看有什麼地方要維修的，另外順便保養一下。」

「好的，沒問題。」

打過招呼後，宋世俊一直盯著郭湘妮的臉看。

確實是個聰明的美女，看著她雙眸生輝，臉色白皙卻又微微透紅。女人的臉可藉化妝來掩飾，如果沒看到未上妝時的真面目，就不知道實際狀況。但是她不知怎的，乍看之下就像患有嚴重貧血似的，然而，仔細一瞧，卻又不像貧血似的，可也不能說是天生麗質，說不定是飽受失眠之苦所造成的紅漾慘白吧！

儘管如此，她的櫻唇上仍帶著奇妙的微笑。說「奇妙」，是因為那種微笑給人感覺好像不是發自內心似的。宋世俊心

想，這個女孩是不是不管再怎麼悲傷或憤怒，臉上也都能始終掛著微笑呢？

「宋老闆，我的臉上有什麼嗎？」

被對方這麼一問，宋世俊也慌了手腳。

「沒有啦！因為你長的很像一個外國影星，我正絞盡腦汁在想那個影星到底叫什麼名字來著」

宋世俊很巧妙地搪塞過去。郭湘妮則眼睛略為一亮說：

「在老婆面前，可不能說太多這種話哦！啊！有人好像到了。」

她好像聽到什麼聲音似的說道。

不久，有名公司員工來了。

一個叫李文田的年輕男子，約莫二十歲，身材削瘦，載著眼鏡。

宋世俊嘴角微揚。

「他是我的員工，不是我老婆。」接著又說：

「文田，你先幫這位小姐檢查一下車子，順便做保養。」

李文田好像接到什麼命令似的，立刻跟著來到車旁，緊接著進行檢查並更換機油。

郭湘妮眼裡閃著光，問道：

「大概要多久？可不可以保養好後，開到前面台一線右轉約三百公尺處的湘妮檳榔攤給我？」

「湘妮檳榔攤！」宋世俊無預警的吼叫著，接著說：

「我就說嘛，就覺得你很面熟，我常去跟你買香菸檳榔，妳有印象嗎？」

郭湘妮臉上依然保持微笑。答說：

「是嗎？你這麼一說，我還真的有點印象。宋老闆，那以後要拜託你了。你開修車廠，只要有你幫忙，我就不用担心車子的保養和維修問題了。」

李文田轉頭望著郭湘妮片刻，隨即持續手上的動作，心想：這是理所當然的事，不過，這個檳榔西施看來並不在乎老闆色眯眯的眼神，也不知道老闆熱情的真相。

「沒問題，一切包在我身上。」宋世俊說。

「你還不打算結婚嗎？」

宋世俊無厘頭的追問郭湘妮。

「因為還沒有找到合適的對象。」

郭湘妮以手掩口，好像很難為情似地回答，臉上竟然仍保持微笑。

「是不是你的眼光太高了？妳長得這麼漂亮，又這麼會打扮，身邊的追求者一定一大堆。可能是妳的西施生活，每天和不同的男人接觸生活，自然而然眼光也變得很高了。」宋世俊繼續說。

然而，郭湘妮回答的卻相當尖銳：

「我只賣香菸、檳榔，不賣身的！」

在場的人似乎都變了臉色。

不過郭湘妮好像絲毫未受影響。她似乎眉毛曾經輕動了一下，但嘴角的微笑仍一如往常。

不知是否為了緩和尷尬的氣氛，宋世俊突然轉變話題。

「要防止失竊，除了考量停車地點不要太偏僻外，可以加上十字鎖在方向盤上，也可加排檔鎖，這樣一來小偷看到這麼多鎖，也比較不願意花長時間來偷車。當然，還有一招必殺技，就是安裝斷電開關，讓竊賊無法發動車子，除非小偷是開吊車來把車吊走哩！」

大家聽完，哄堂大笑，就只有郭湘妮臉上的微笑還是一成不變。

不過，剛才一度造成緊張的氣氛似乎因此而緩和了下來。接下來到汽車保養結束為止，都是一些無關痛癢的閒談。

「宋老闆，我打個電話，失陪一下。」

郭湘妮說著，邊看錶邊站起來。宋世俊也反射性地看了一眼自己的手錶，上面指著十一點十分。

李文田因想上洗手間而離開，這時宋世俊追上來，在他耳邊說：

「文田，剛才我是不是說錯話了？」

「沒有吧！應該是湘妮小姐回應的方式太過頭了。」

「可是這樣對郭小姐很不好意思吧？看她那微笑的樣子，也可以知道她相當有修養。」

宋世俊皺著眉喃喃自語。就在此時，郭湘妮走進保修廠。然而，郭湘妮臉上那一貫的笑容仍未消失，她說：

「宋老闆，非常抱歉，特意來保養車子，我卻忘了帶錢包。」

「郭小姐，那個沒關係的，人都有三不便，下次保養再一起算好了。」

宋世俊直接了當地說。

「可是，第一次保養就賒帳，總說不過去，不管怎麼說，麻煩你和我回去一趟，我拿錢給你，跟我走吧！」

「既然妳這麼堅持，那就請妳帶路。」

宋世俊邊說邊看了郭湘妮一眼，結果大吃一驚。因為她臉上那謎樣的微笑，剛才消失了一會，現在又再度浮現了，那種笑容簡直可以稱為「西施的微笑」！

第三章 他殺死亡

十月一日上午，這天的天氣顯得異常陰霾，好像就要下雨，但卻不見烏雲佈於天空，彷彿生著悶氣的女孩般，著實令人捉摸不定。

余惟岳檢察官在法院的餐廳和沈哲正書記官一起吃午餐。

「檢座，外勤相驗屍體真是一件恐怖的事。我一想到把屍體翻來翻去查驗有無外傷，就覺得倒胃口；如果還要解剖的話，那天我一定沒辦法吃肉，就算再好吃的牛排，我也不會有一丁點的食慾。」

沈哲正還沒吃桌上的滷豬腳，只喝了一杯白開水，然後一邊嘆氣一邊說出這些話來。

「你剛任書記官不久，我了解你的感受。但是你要知道，這是我們地檢署工作的一部份。面對自己至親的人，在目睹死亡或解剖時，甚至可以感受到肉體上刀割的痛苦，我們在執行公務相驗屍體時，一定要有同理心。」

余惟岳檢察官並不是在說客套話，他只是把相驗屍體時的一些實際情況說出來。

「嗯！檢察官要值內勤偵辦刑事案件；又要值外勤相驗屍體，工作還真是辛苦，還好今天外勤沒有分局呈報需要相驗的，不然檢座還有得忙了。」

沈哲正立刻說道。

余惟岳彷彿受到刺激，咻地從椅子上站起來，椅子被撞向背後的牆壁。隨後他兩手撐在桌上，微微探出身子，表情僵硬的問道：

「你知道檢察官在輪值外勤有什麼忌諱嗎？」

「什麼忌諱？」

「原則上，在相驗屍體時，因為死者衣物要全部脫下，以利驗明有無外傷，所以對於死者要心存敬意，尤其不可在言語上有任何的輕浮嬉笑；在穿著上，則儘量不要穿著毛線或其他棉製品的衣褲，避免吸收屍體上的屍臭味；在相驗完屍體，尤其是解剖屍體後，通常會先回地檢署辦公室待一下，之後再回家。」

「言語上不可輕浮，是怕對死者不敬，引發家屬不滿？」

「那倒不是主要原因。」

沈哲正納悶的問：

「喔！那主要忌諱的原因是什麼？」

余惟岳檢察官緩緩放下筷子，說：

「三個月前，北平西路有件自殺相驗案件，是一位年輕女子跳樓自殺，當時虎尾分局報請相驗後，由一位分發不久的林姓偵查佐陪同相驗，驗屍時，死者必須卸去身上衣物，該名偵查佐在屍體旁邊喃喃自語輕聲說了一句『好漂亮！好可惜哦！怎麼會想不開呢？』……。」

「然後呢？」

沈哲正好奇十足的追問。

「這名偵查佐叫林瑞金，目前還在虎尾分局任職，你可以去問他。」

「檢座，拜託啦！後來怎麼了？」

沈哲正很在意的懇求接著問。

余惟岳檢察官嘆口氣說：

「他回去後，莫名的發高燒，身體極度不舒服，連續看醫生一週都治不好，後來家人幫他拿衣服去收驚，師父一看

米卦就說：有女鬼纏著…。等他到殯儀館向死者上香致意，才立刻康復的。」

「天啊！真是邪門。」沈哲正一付捏把冷汗似的。

沈哲正好奇心大起，又接著問：「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其他忌諱嗎？」

余惟岳檢察官眯著眼，拿起筷子作狀欲敲打沈哲正的頭。說道：

「還有一個最重大的忌諱！」

沈哲正張大眼。

「啊！還有一個最重大的是什麼？」

余惟岳檢察官皺著眉頭說：

「就是在輪值外勤時，絕對不要在下班前提到『還沒有呈報相驗』的字眼。」

「哦！為什麼？」

「你就別再問了，明天再告訴你原因。」

沈哲正凝視著余惟岳檢察官，好像在訴求什麼。

「可是…」沈哲正欲再提問的同時，余惟岳檢察官的手機響起來了。

「我是余檢，請說。」

「報告檢座，有二件外勤相驗，斗南和台西各一件。」電話中傳來法警室的通知。

「我知道了，通知法醫和司機，20分鐘後出發，先前往斗南相驗。」

余惟岳檢察官掛斷電話後，似笑非笑的看著沈哲正。

「檢座，有外勤報驗了哦？」

「是啊！你都開金口了，怎能沒有報驗？」

「啊？我？」

「這就是我跟你說的一最大忌諱。」

.....

窗外飄起了小雨，淅淅瀝瀝的，空氣中的燥熱也被一陣陣涼爽的微風驅散了。

一會兒，細細的小雨連成了線，然後變成了豆大的珠子，沖向潮濕的地面。

外面的街道很安靜，就像是故意禁止任何人闖入似的，道兩旁的路燈也是靜謐的，照出微弱的光，投射在打瞌睡中宋世俊的臉上。對面住家裡所有的窗戶都是黑黑的。忽然，宋世俊醒了，好像夢到了什麼。他急忙的朝牆上掛鐘看去，目光對焦在時針上，並且慌慌張張地從椅墊上站起來。

「剛才明明只是五點半，怎麼才眯一下眼，竟變成六點半了呢？真是的！」宋世俊不解地自忖著。

「文田！文田！」

宋世俊大聲嘶吼著，慌亂之中，他不小心左手一甩，桌上的陶瓷馬克杯就掉到地上了，應聲破碎。

雨越下越大，李文田從升高汽車的底盤下鑽出頭來，望著不知所措的宋世俊，問道：

「怎麼了？老闆。」

「呼！沒什麼，我答應郭湘妮六點去她家牽車來保養，現在已經六點半了，我先趕過去，店裏你看一下。」

宋世俊一臉從驚嚇中回魂的樣子。

「厚！我知道了啦。又不是什麼大事，這麼緊張幹嗎？」

李文田抱怨式回答著邊繼續鑽入汽車底下工作。

.....

一戶三合院平房緊挨著三結村裡的街道，這三合院還是那種傳統老式的結構，左右對稱，並且院前有一片小空地，

供作曝曬農作物使用。這種傳統式三合院建築，在三結村中隨處可見。常年的風吹日曬，讓三合院空地前的鐵製大門已是鏽跡斑斑，明顯喪失任何防閒作用，可是還是人們進出三合院都必須依靠的唯一通道。沿著鏽跡斑斑的鐵門進入，穿越院前空地，打開房門，就可以依次進入客廳、起居室、臥室、廚房。另外廚房左側開了一扇小門，可通到旁邊備有一個流動式簡易車庫，車庫是直通到前面的院子。

入秋的雨夜，正在三結村的村庄裡醞釀著新一天的靜謐，無論從哪個角度看去，此時的這裡都顯得既僻靜又毫不起眼。

宋世俊開著車轉入敞開的三合院大門，匆忙的將車停在院前空地，立即小跑步的下車來到微啟的大廳門前。

屋內一盞微弱的小黃燈，在雨夜中像是被遺棄的小情人，顯得孤寂又無助。

「湘妮！湘妮？妳在家嗎？」宋世俊存疑又著急的重複呼喊著。

十秒，三十秒，一分鐘，時間流逝著。沒接電話，會不會是等到睡著了；還是在洗澡才沒聽到？宋世俊腦察閃過各種可能的念頭。

湘妮，她消失了。

他在腦裏大喊：湘妮！你在嗎？

什麼都沒有，原先的那種安心感也隨之消失。他一面奮力抵抗恐慌那股陰沉的拉扯力量，一面呼喚她的名字，喊了又喊。

終於，現實感嗖一聲席捲而至，沖走陰暗。宋世俊充滿恐懼，他睜大雙眼，條地推門而入，四處查看。

周遭陷入混亂。

宋世俊在房間內東奔西竄，大呼小叫。空氣中充滿恐怖、嚇人、驚悚而令人窒息的味道，一股說不出的感覺，宋世俊忽然一陣感慨。不過，在這片刻的混亂當中，這個念頭未免怪異。

他眼角餘光瞥見什麼，轉頭望向車庫。眼前的景象讓兩夜中三結村村庄內的那份安詳與寧靜消失殆盡。他不禁懷疑，他此刻置身的這個世界裏，怎麼可能有安詳與寧靜的存在。

距離宋世俊一公尺處有一個車庫，垂掛著綠色帆布，遮擋住車庫外紛飛的落雨。帆布破了，鋸齒狀的碎片斜靠在鐵架上。有個女孩躺坐在車內駕駛座上，雙手緊握方向盤，瞪著佈滿血絲的雙眼，眼神裏盡是瘋狂。一道怵目驚心的勒痕橫過脖子，宋世俊可以透過車窗看見裡面的眼珠，鮮紅色血液歪歪扭扭地滴落那人下巴。

宋世俊腳步踉蹌地跑到最遠那面牆，整個人靠上去，不可置信地呆立著。

大雨來得又急又猛，彷彿上帝吸乾了海洋，再怒氣騰騰地吐在它們頭上；更猶如泣訴著湘妮遭他殺死亡般，盡情的哭泣宣洩！

第四章 主動調查證據釋疑

雲林地方法院位於虎尾鎮明正路，是一棟老舊建築。刑事庭第二庭的法官們是二年前的原班人馬。

上午九點三十分，涂三虎法官走進刑事第二法庭。

這個法庭沒有窗戶，燈光和空調等設備都是一流的，空間幾乎是小法庭的三倍大，旁聽席座位足以容納六十人左右。在這裏接受審判的人，對於法庭設施的完備與否，應該沒有任何異議才對！

余惟岳檢察官已經坐在法庭左側的檢察官席上了。徐兆東律師走進來時，他輕鬆點頭行注目禮，眼中充滿了無窮自信。

旁聽席上坐著十多位被告親友及旁聽者。因為法院審理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並非偵查中的案件，沒有偵查不公開原則²(註 2)的適用，所以是開放旁聽的。

宋世俊的親友當中，妻子和子女坐在後方。她們嘴唇緊閉，表情緊張，和審判長涂三虎法官視線相遇時，立刻把臉偏向一旁去。

宋世俊坐在最前排的中央。他臉色蒼白，兩眼佈滿血絲，大概已經失眠二、三天了吧！他凝視著涂三虎法官，眼中似乎充滿了祈求的心情。

「現在開始審理被告宋世俊涉嫌殺人一案。」

涂三虎法官以渾厚而清澈的聲音宣告開庭。

²註 2：「偵查不公開」一相關條文明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此原則一方面在於維持偵查效率之考量，亦即防止因偵查內容之外洩而導致湮滅證據或勾串、偽證等，影響偵查進行之不利情事發生。另一方面是基於當事人及關係人名譽之保護。蓋因犯罪嫌疑人在未經法院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前，應受無罪推定。是故，偵查不公開原則亦有將其稱為「名譽保護原則」。

接著，宋世俊站起來，由法警引導走上法官席正前方的證人台。

人別訊問，這是為了確認此人是否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的一種形式上的質問。

審判長涂三虎法官依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業等順序進行訊問；宋世俊則以低沈但清楚的聲音，明確的回答。

徐兆東在辯護律師席上可以清楚看見他的側臉。他坐在被告席上時，不知是因羞愧的緣故，始終低著頭。但此刻在面對合議審判³(註 3)的法官們時，卻抬起頭來注視著判長，絲毫沒有膽怯的樣子。據說如果法官經驗豐富，甚至可以憑直覺，從被告回答這種例行訊問時的態度，來判斷其有罪或無罪，或者是否該給予緩刑等。

徐兆東律師心想，從這方面來看，宋世俊的態度大概會給合議庭的法官們很好的心證吧？只是涂三虎法官在中途稍微皺了一下眉頭，使他有點擔心。

宋世俊一回到原來的座位，余惟岳檢察官就站起來朗讀起訴狀。

那些話對徐兆東律師而言，並沒有任何新鮮的感覺，因為他已詳閱卷宗，了解整個案件的發生經過……。

起訴狀朗讀完畢，宋世俊再度被喚到證人台。

「被告你因剛才檢察官所陳述起訴狀的理由而被起訴，對此有何想法？被告依個人意願，可以對部份或全部的問題拒絕發言，保持緘默。但是，被告在此法庭的一切發言，都將可能被採用為對被告不利或有利的證據，是否了解？」

³註 3：「合議審判」—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所以審判庭原則上有三位法官，除審判長外，尚有受命法官與陪席法官。

涂三虎審判長說完後，宋世俊立刻回答：

「我沒有謀殺郭湘妮。我對天地神明起誓，我是無辜的！」

「好。」

涂三虎審判長點頭說道。在宋世俊回到座位的同時，余惟岳檢察官也站起來開始陳述：

「被告方才說有自己與郭湘妮遭勒殺一案並無任何關係。當然，在法庭上否認行兇乃是被告的權利，被告即使說了謊言，和其他證人所述不符，也不適用於偽證罪，此乃法律常識。」

「然而，被告宋世俊當初在警局接受詢問時，卻曾經哭著保持緘默，沒有否認犯案！這從等一下開示做為證據的警詢筆錄即可獲得證實。可是被告後來在檢察署接受偵訊時，卻又轉而堅決否認行兇。當然，這種態度上的變化經常可以在犯罪者身上發現，並非僅限於這位被告……」

余惟岳檢察官說到這裡就停住，對著宋世俊這邊投以一個吊詭的暗示眼光。感覺上，他的暗示與其說是向著被告席上的宋世俊，不如說是衝著坐在他後方的徐兆東律師而來。

「可是在這種情況下，犯罪者，不，嫌疑犯那種如同口頭禪般的反覆辯解，不外乎是『被警察刑求，受到肉體與精神上無法忍受的痛苦，迫於無奈才照警方的意思招供的。』這種說法佔了九成以上。然而，被告宋世俊並無此類辯解。檢察官問過他好幾次：『在警察局有沒有被刑求？』他卻老是說：『絕對沒有那回事！』有偵查檢察官的偵訊筆錄可以佐證。」

「當然，光憑被告的自白或保持緘默，就將之定罪，在審判上是很危險的。我身為檢察官，必須根據確切的證據來證明其供詞是否屬實，這乃是當然的義務。但另一方面，我

無法不想到『無罪推定主義』⁴(註 4)，在被告宋世俊身上仍有其適用。」

「勒殺！這種殺人方式乃是非常陰險邪惡的。它並非一時衝動所引發的忘我行為，而是歷經一定時間冷酷的籌謀，並且在行兇當時還必須狡猾地壓抑自己感情，偽裝成冷靜的樣子！」

「總而言之，為了證明被告是否涉嫌殺人，公訴人希望法官能履勘現場，並且准予被告以證人身份接受詰問，及傳喚本案承辦警官林金水到庭作證。」

「有關本案的證據清單，詳如庭呈的公訴補充理由書所載。」

余惟岳檢察官朝著高了一截的法官席輕輕點頭，然後坐下。

接著，徐兆東律師緩緩起身說：「大體而言，勒殺這種殺人方式，是一種非常殘忍的手段。兇手必是『膽大而妄為』！如果光憑被告出現在被害人死亡現場一事，並不能斷言其嫌疑最大。更何況以此做為其乃真兇的證據可說過於荒謬！」

「當然，公訴人及庭上諸位，應該不會憑這個薄弱的根據即斷定被告宋世俊是真兇。但根據我到目前為止閱卷所得的調查，得知起訴偵查檢察官在推論過程中，似乎非常牽強草率！」

「關於調查證據方面，辯護人完全認同公訴檢察官的主張，更肯定公訴檢察官對被告人權的維護。」

⁴註 4：「無罪推定主義」—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即為無罪推定主義之明文化，同時亦為刑事訴訟法的鐵則，也是落實保障人權的最根本原則，由於無罪推定原則是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揭示的重要基本權之一，必須將之落實於法規範與實務。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下，法官才可能細心推敲案情，特別是對於被告有利的事實加以注意。

「希望審判長能准許各項證據之調查，並能履勘現場，辯護人相信，真兇是誰總會逐漸明朗化的！」

徐兆東律師緩緩坐下，卻望向余惟岳檢察官而微微點頭。左嘴角揚起露出一個似笑非笑的表情。

審判長涂三虎法官將這一幕看在眼裏，隨即示意受命法官和陪席法官把臉湊在一起小聲討論。

「那麼請問公訴人和辯護人，可否釋明履勘現場的必要性？」審判長隨後說道。

「關於履勘現場的必要性，由我先來釋明好了。」

余惟岳檢察官起身說著。接著說明：

郭湘妮的屍體是在其所有的 JP-7185 號自小客車車內被發現的，死者的頸部有明顯勒痕，是他殺沒錯。但殺人的動機是什麼？情殺？財殺？還是臨時起意的盲殺？動機一直不是很清楚。因為當時事件並沒有表面化，所以警方並未特別調查，只扣押了 JP-7185 號自小客車，因此公訴人認為大概還有未盡事宜之處。所以才希望庭上能准予履勘現場。」

「公訴人所述，正是辯方的疑問。我甚至覺得很奇怪，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並沒有說明被告有何殺人的動機，當然，證據清單就更別提了。」

徐兆東律師的話中好像隱含著嘲諷之意。畢竟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

三位法官把臉湊在一起小聲說話。

「當然，履勘現場也不一定完全對其中一方有利。然而，檢、辯雙方既然有共識，本庭也認為或許可以釐清本案犯罪動機的疑點，所以決議准予履勘現場。但是，為利訴訟進行，本庭決定先行詰問部分證人，包括李文田與林金水警

官，及以證人身份詰問宋世俊，待履勘現場後，再行訊問被告宋世俊。檢察官和辯護人有沒有問題？」涂三虎法官問道。

余惟岳檢察官和徐兆東律師似乎都充滿自信，同時站起來。均答：

「沒問題。」

.....

做為檢方證人首先登上證人台的，是斗南分局的警官林金水。

據說他的績效是雲林縣警察局第一名，前年因破獲重大槍擊案件而獲破格升職，調任為斗南派出所所長，本件殺人案件即是林金水警官於雨夜中巡邏所偵破，可見檢察官一定是打算先建構案發查獲的情況，以使被告涉案的背景明朗化。

「我今就 104 年度訴字第 271 號殺人案做證，絕無增、刪、匿、飾之情，如有違誓言，願接受偽證罪之處罰。具結人林金水。」

這位證人頭已全禿，看來是個位居要職的人。他以一種往昔朗誦比賽時的莊重語調進行宣誓。

「證人如有說謊，將涉及偽證罪而遭受處罰。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過，對於自己有遭受刑事起訴可能的內容，可以拒絕作證。」

審判長涂三虎法官說完例行的注意事項後，余惟岳檢察官站起來，開始進行主詰問。

「證人目前的職業為何？」

「斗南派出所所長。」

「你擔任警察多久了？」

「到今年底剛好滿 25 年。」

「你可以告訴法官，至今為止你大約，只是大約就可以，大約偵辦過多少件刑事案件？」

「嗯！我估算一下，大約，至少有 1500 件以上。」

余惟岳檢察官顯然在鞏固證人的辦案經歷，加強其證詞在本案的證明力，使法院達到無任何合理的懷疑。

「本案件被告宋世俊涉嫌殺人一案，是你偵辦的？」

「是的。」

「從警卷來看，是你當場查獲並逮捕被告宋世俊嗎？」

「是的，沒錯。」

「那麼，說明一下你當場查獲的情形是如何？」

「十月一日下午三點左右，我依照勤務慣例，開著警車到轄區各分駐所督導勤務，大約六點左右，我到大埤鄉分駐所督勤，待了十多分鐘左右，離開分駐所時剛好下著雨，我便開著巡邏車往斗南方向走，途經三結村時，看見被告一個人背靠著牆，靜靜站在雨中淋雨，我覺得很奇怪，便下車詢問了解狀況，就發現有命案，所以立刻將被告宋世俊以現行犯逮捕，並呼叫警網前來支援。」

「當時現場還有其他人嗎？」

「除了死者外，就只有被告宋世俊一人。」

「你是如何認定宋世俊涉有殺人的嫌疑？」

林金水伸手抓了一下頭皮後，慎重的說道：

「我詢問了保修廠的員工，他們的保修有一定的價目表，而且沒有打折的慣例，但是被告對郭湘妮小姐的保修卻都打七折，而在死者的住處和車上也採獲被告的指紋；況且，被告和郭湘妮小姐交往密切一事，被告的妻子並不知情，而被告卻在警詢中編造故事，說郭小姐她有一個情人，是已婚男人？但證明那個人的身份，卻提不出一點證據來，我認為所

調的第三者，根本不存在。而被告和死者僅認識四個月，若無特殊情誼，怎可能有此交情。顯然被告編造這個動人的故事，是想掩蓋自己的罪行，他是……」

審判長涂三虎法官敲著法槌，對他投出了銳利的視線，以嚴厲的語氣說道：

「證人只要針對檢察官的問題回答，不用你來替合議庭下結論。」

「對不起，法官大人。」

林金水低下頭來，冷冷說著，然後緊緊握著雙拳。

「我的主詰問完畢。」余惟岳檢察官說罷便緩緩坐下。

涂三虎法官望向辯護席說道：

「請辯護人反詰問。」

林金水警官的證詞對徐兆東律師而言，完全沒有新意可言。可是徐兆東身為律師，也不能因為一切都已了解，就放著不管。

林金水警官的證言對旁聽者的影響可以置之不理，但如果讓法官留下不利的心證，卻會直接影響到判決。

徐兆東律師本想藉著反詰問來更正這一點，但林金水對宋世俊似乎已經有冥頑不化的先入為主成見。因為被告在警局做了出自本意的陳述，因此林金水警官認為他就是本案的真兇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變這種主張。

當然，在這個階段，徐兆東律師也無法推翻他的這種主張。

林金水神情緊張，而且，他看著徐兆東和宋世俊的眼神明顯充滿了敵意。

當然，反詰問要直接推翻是不太可能了，但如果三位法官心中產生了這種想法的話，對今後的審判就會缺乏冷靜公平的態度了，這是人之常情。

徐兆東下定決心，利用反詰問時，輕描淡寫的對檢察官的主詰問進行反擊。

「證人所述被告涉案部分，純為證人個人臆測之詞，不足採信，也沒有證據能力。」

這個陳述的確巧妙至極。感覺上不像在反詰問，反倒像是聚集了許多智慧，完整而簡要的地擊破證人證詞的可信度。接下來的詰問幾乎都是原地繞圈子。但余惟岳卻像是事先和徐兆東商談過，有備而來一樣，雙方巧妙地打著太極拳。

.....

「宋世俊先生請上證人台，具結後由辯護人主詰問。」
審判長沈穩的說道。

徐兆東律師慢慢調整呼吸後，開始進行正式的主詰問。

「宋世俊先生，你結婚了嗎？」

「結婚了，已經二十年了。」

「在斗南鎮開超擎汽車保修廠多久了？」

「到年底滿五年了。」

「生意如何？」

「還好，但沒我預期的好。」

「現在，請你確認一下，這個標有第三號物證的照片，
照片中這部汽車，是不是你幫郭湘妮保養的那台？」

「是的，是這一部沒有錯。」

「一般汽車保養的話大約多少錢？」

「不算時間的話，機油及其他檢修大約一千五百元左右。」

「這麼說，你如果給客戶打七折的話，也只有幾百元的優惠而已？」

「是的。」

「你何時認識郭湘妮的？」

「是她開車子來店裏保養時，才認識的。」

「除了保養車子時，你們有聯絡或聊天嗎？」

「有，偶而會通電話聊天。」

「她為什麼會喜歡和你談話？」

「我想，在她心目中我就像父親或長輩一樣吧！」

「說實話，你是不是認為郭湘妮愛上你了？」

「這問題我不知道怎麼回答。只要我找她聊天，她都會願意讓我去她家，甚至單獨來我工廠私下和我談天，女孩子如果不是愛上一個男人，我會相信是不會如此做的。但是，我已經結婚，我愛我妻子。不錯，我也愛郭湘妮，但和一般人想的愛不同，那是一種特別的愛，隱藏在我心中，是出於對她保護的愛。」

「郭湘妮有男朋友嗎？」

「有。當她發現懷孕時，她很緊張，手足無措，她來找我談天時有提到。」

「後來呢？」

「我知道她會有麻煩，她說那人是個大人物，可他不是好東西。特別是，和那人在一起時她什麼都不是。當她知道她懷孕時，他非常生氣地責怪她，並強迫她一定要去打胎。」

「你以前見過他嗎？」

「從來沒見過。」

「郭湘妮有沒有告訴過你，他是誰？」

「沒有，因為她答應過他，不會告訴其他人。」

「她懷孕後被男朋友要求墮胎，發生在什麼時候？」

「她遇害前的一個月。」

「你應該明白，這很重要。現在請你儘可能詳盡地，把郭湘妮遇害那天的事，告訴法官大人。」

「那天下午大約五點多，她打電話給我，問我能不能在六點休息時，去她家開車子回來保養一下，我答應後掛了電話。但我後來打盹了一下，到六點半才趕過去她家，我到了之後，天已經黑了，看見她屋裏燈還亮著，我敲了幾次門，都沒有人回應，發現門沒上鎖，就進去查看，我以為她在浴室，但喊了幾次，都沒人回答，一直走到車庫，才發現她竟然死了。」

「發現她死亡到警察來，過了多長時間？」

「我記不太清楚了，十分鐘左右吧！」

「所以你被懷疑是殺人兇手，被警方逮捕？」

「是的。」

「宋世俊，我問你，郭湘妮是不是你殺的？」

「不是，我發誓，我沒有殺她。」

「法官大人，我沒有問題了。」

「檢察官要反詰問嗎？」法官問道。

「嗯！我詢問二個問題就好。」余惟岳說著。

「假如郭湘妮真有男友，你認為他殺害郭湘妮的理由是什麼？」

「因為他重視名譽，而她又不墮胎，於是他非常憤怒，便毆打她，進而失手殺了她。」

「這是你的猜測？」

「是的。」

「雙方還有問題嗎？沒有的話，本週星期五上午十點履勘現場。」

.....

「現在勘驗陳屍所在的汽車，本案主審法官涂三虎。」

「法官大人，能否允許被告將車子發動？」

「徐大律師的目的是什麼？」

「我希望確認一下被告曾經說過的話，他說過這部車他有加裝斷電暗鎖防竊。」

「檢察官有無意見？」

「沒有。法官大人，我同意徐律師之意見。」

「可以，那拿鑰匙發動吧！」

「是的。好，行了。現在已經發動了，一切正常？」

「是的，律師。」

「法官大人，我可否先詢問一下吳清火隊長一些問題？」

「可以。」法官說。

「吳隊長，這部車是如何開到分局何管的？」

吳清火抬起頭來說：

「因車內是命案現場，為了慎重起見，是用拖吊車將車子拖吊回來的。」

「在警察局保管期間，你或其他人有沒有動過這部汽車？」

「我可以肯定沒有人動過它，只是為了取指紋，鑑識組人員有在車內撒過藥粉。」

「你所提鑑識報告中，只找到兩種指紋，被告與受害人的指紋。」

「是的。」

「這段時間，警察局一直查扣保管著這部汽車嗎？」

「是的。」

「宋世俊，現在我想請你告訴法官，你所按裝的斷電防竊暗鎖開關在那裏？並且等吳隊長採證指紋後，操作一遍。」

「徐律師，此舉有什麼目的嗎？」

「法官大人，這個操作勘驗我和律師討論過，也許會決定被告有罪或無辜，所以希望能准許。」

「既然檢察官也認為有必要，那就開始吧！」

「宋世俊，告訴我們暗鎖在那裏？」

「是在右前座置物廂內左上方。」

「法官大人，請彎身細看，廂內左上方確實有一個黑色開關，為了慎重請准予命鑑識組採取開關上指紋。」

「法官大人，我也認為有這個必要。」余惟岳望著顯然未經採證的開關，咬著嘴唇說道。

「吳隊長，麻煩你立刻採取開關上的指紋。」涂三虎輕撫耳垂，思考式的命令採證。」

「宋世俊，現在指紋採證已完成，請你操作斷電暗鎖給法官和檢座看一下。」

「是的，徐律師。現在發動車子，一按斷電開關，請看，車子立刻熄火。現在再發動看看，完全無法啟動。」

「你的意思，只要按下斷電暗鎖開關，車子就無法發動？」

「是的，法官大人。」

「這是你為郭湘妮小姐安裝的？」

「是的。她因怕車子再次被偷找我商量，我才幫她裝的。」

「為什麼在警詢和偵訊中，你一直不說有為郭小姐安裝暗鎖呢？」

「因為我們知道，除了我們兩個以外，只有郭湘妮的情人知道安裝斷電暗鎖的位置。」

「哦？」涂三虎鼓勵地點點頭。「請繼續，徐律師。」

「從一開始，我們是不是就知道郭湘妮的情人身分？」

「是的，我們早知道她的情人是誰，但卻沒有證據。」

「我們怎麼會知道？」

「她的情人是誰？湘妮告訴過我。」

「你在以前的證詞裡說郭湘妮沒告訴你，那麼你撒謊了？」

「我是說謊了。」

「為什麼要說謊？法官大人，這一點請容許我為被告補充說明，被告是在我的授意下說謊的。我們請求原諒，但為什麼要說謊？」

「因為我們知道，只有被告的一面之詞來指控他，是毫無用處的，況且對方又是本案的承辦人，有權有勢，可以輕易接觸到證物。我們希望、我們想可以從做些什麼，問些什麼入手，從他說過的或問過的話裡，套出事情的真相。」

「法官大人、檢座，請你們回想，在警詢和偵訊筆錄中，沒有任何一位關係人、證人包括被告在內，沒有人提到被告第一次遇到郭湘妮是在何時，那是四個月前的事，只有被告和郭湘妮及她的情人知道，我很留意這一點。但是，審理庭詰問時，竟然有證人提到！」

「法官大人，我想、我沒有問題了。」徐兆東律師拍了拍被告的肩膀，如釋重負的說道。

但身為警官的林金水，這時，竟然在勘驗現場哭了。

.....

一樁命案的真相，在法庭詰問及勘驗時，因為公訴檢察官積極的聲請法院調查證據，意外發現驚人的真相，可若公訴檢察官僅係形式上蒞庭，又不在于調查證據之聲請，不論

與被告有利與否，更一味執著公訴之立場，排斥有利於被告證據之調查，動輒以欠缺關聯性為由抗拒調查，又豈是司法之正義捍衛者所應有之擔當！